

证券代码：835626

证券简称：大民种业

主办券商：万联证券

大民种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关于2017年度财务报告无法表示意见的专项说明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接受公司委托，对公司2017年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进行了审计，并于2018年4月25日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（中审亚太审字（2018）020114A号）和发表无法表示意见的专项说明（中审亚太审字【2018】020114B）。公司董事会对该审计意见涉及事项说明如下：

1、审计报告中无法表示意见的具体内容：

“（1）大民种业自然人股东钟松因大民种业及其重要子公司——甘肃华元神谷种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华元神谷”）股权转让合同纠纷起诉王大民、大民种业及华元神谷。我们无法确定该事项的最终结果，因此，无法确定大民种业对华元神谷的持股比例，以及是否需要合并报表项目作出调整，也无法确定应调整的金额。

（2）大民种业重要子公司——华元神谷主要资产及大民种业部分资产被执法部门查封，导致审计范围受限，我们无法对华元神谷及大民种业部分实物资产进行监盘，也无法实施相应的替代审计程序获取充分、适当的审计证据。因此，我们无法确定是否有必要对存货、固定资产以及财务报表其他项目作出调整，也无法确定应调整的金额。

（3）大民种业及华元神谷在2017年度发现部分存货——玉米种子出芽率较低，不符合种子销售条件，转为商品粮销售。大民种业在2017年度将账面价值为1390.72万元的存货——玉米种子转为商品粮销售，销售价款为69.12万元；华元神谷在2017年度将账面价值为2143.00万元的存货——玉米种子转为商品粮销售，销售价款为348.32万元。上述资产处置行为影响大民种业合并报表净利润为-3116.29万元，占大民种业合并会计报表净利润比例超过50%，该事项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应召开董事

会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但公司未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。

由于大民种业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，我们无法确定上述资产处置行为的合理性及有效性，无法实施相应的替代审计程序获取充分、适当的审计证据。因此，我们无法确定是否有必要对存货以及财务报表其他项目作出调整，也无法确定应调整的金额。”

2、董事会对无法表示意见的说明

(1) 2011年6月5日，自然人钟松与公司及王大民达成股权转让协议（置换协议），由钟松将华元神谷46%的股权转让给公司，并在公司股改完成后由王大民向钟松转让公司1,000万股股份，钟松另行支付100万元后双方各不支付股权，若公司上市失败，则还原股份。钟松于2017年12月27日向甘肃省张掖市中级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为“张掖市中级人民法院”）提起诉讼请求恢复股权，并申请了对华元神谷的财产采取保全措施，目前诉讼尚在进行中。

上述诉讼造成年度审计时公司对华元神谷的持股权益难以确定，以及审计范围受到限制，公司尚无法提供审计所需的审计证据。

(2) 公司管理层于2013前后开始实施的战略布局存在失误，对玉米种子市场乐观估计，加大生产，预扩大公司销售规模，导致公司库存积压。外加行业政策变动，报告期内公司种子积压滞销的情况较为严重，因此对质量检测中出芽率等指标不符合要求、不适宜直接对外销售的种子进行了转商处理。但由于公司相关人员对公司决策程序规定不熟悉，上述资产处置事项事前未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进行审议。

3、董事会意见

公司董事会认为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依据相关情况，本着严格、谨慎的原则，对上述事项出具的无法表示意见，董事会表示理解，该报告客观严谨地反映了公司2017年度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。

公司董事会对上述事项影响本期报告的结果，给公司造成实际或潜在的风险向全体投资者郑重致歉，董事会将积极通过加强管理和规范，尽量避免此类事项的发生对公司产生实际风险。

针对上述无法表示意见所述事项，董事会将积极督促管理层核实存在的问题，持续追踪相关进展，针对会计师在年审过程中所提出的内控各项重大缺陷进行整改，

公告编号：2018-020

消除该事项及其影响的可能性及具体措施，最终实现加强公司管理和制度的有效建设，同时积极采取有效措施，落实责任，加强检查，考核效果，消除上述不确定因素对公司的影响，以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特此说明。

大民种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4月27日